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3
转债代码:110818　转债简称:华发定转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发定转”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华发定转”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9月21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7.06元/股。
- ● 2026年第三季度,“华发定转”未发生转股情况。
- ●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华发定转”金额为480,000万元,占“华发定转”发行总量的100%。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4,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0,000万元,期限6年。

根据《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5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挂牌转让。公司发行的4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华发定转”,证券代码为“110818”。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9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06元/股。

二、“华发定转”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华发定转”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华发定转”金额为480,000万元,占“华发定转”发行总量的1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2,152,116	0	2,752,152,116
总股本	2,752,152,116	0	2,752,152,11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邮箱:zqb@cnhuafas.com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7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15),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23),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52),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59),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62),于2026年8月8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69),于2026年9月5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74)。

二、进展情况

本事项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交易双方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要素尚在沟通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事项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持续与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协作,全力推进审计、评估、核心交易条款磋商等各项筹备工作。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涉及的具体范围、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99,388,000元的“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3,543,268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462%。
- ● 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20,000元的“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30股。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00,612,000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3.8697%。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根据有关规定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双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8元/股,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6日调整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11.81元/股向下修正为7.2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4、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7.20元/股向下修正为6.1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双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7日。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20,000元的“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30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99,388,000元的“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3,543,268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462%。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00,612,000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3.86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4,201,289	3,230	2,064,204,519
总股本	2,064,201,289	3,230	2,064,204,51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双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公司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一04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4,217,858股计算合计分派金额为690,650,411.07元。

3.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当日收市,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0股。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664,217,8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7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	08*****759	惠州市壬星工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综合办公中心1003室

2. 咨询联系人:邢健

3. 咨询电话:0755-66853868、0755-83360999-392210、392209

4. 传真电话:0755-83360999-396006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2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山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83　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将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6年10月1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83;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0293.SH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股票代码:60029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东山大道443号国投资本大厦20楼
通讯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东山大道443号国投资本大厦20楼
股权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有偿转让(间接持有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峡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峡新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投公司	指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税供应链	指	宜昌三峡保税供应链有限公司
当阳城投	指	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东山大道443号国投资本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9514727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园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09-11-24至2059-11-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国投公司	张杰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国投公司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当阳城投85%股权有偿转让给保税供应链。当阳城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3,789,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有偿转让导致的间接持有股份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主动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主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当阳城投100%股权并能够对其形成控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当阳城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当阳城投持有公司股份263,789,893股,据上述情况,即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789,8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现信息披露义务人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当阳城投85%股权有偿转让至保税供应链,由保税供应链取得对当阳城投的控制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将当阳城投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再对公司股份构成间接持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日期:2026年9月2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三峡新材证券事务部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当阳
股票简称	三峡新材	股票代码	600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东山大道443号国投资本大厦20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263,789,893股 持股比例:22.74% 备注:为间接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口适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口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日期: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3.SH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股票代码:60029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昌三峡保税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峡州大道488号宜昌综合保税区综保大楼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峡州大道488号宜昌综合保税区综保大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有偿转让(间接持有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三峡新材、公司	指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税供应链	指	宜昌三峡保税供应链有限公司
高控集团	指	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公司	指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当阳城投	指	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宜昌三峡保税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超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17年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8RRAR7F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白洋工业园沙湾路81号(自主申报)
邮政编码	443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报关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餐饮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	0717-62250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三峡保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供应链”)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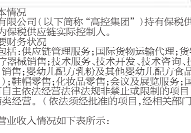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控集团”)持有保税供应链100%出资份额,高控集团为保税供应链的控股股东,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保税供应链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保税供应链属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报关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餐饮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保税供应链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8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小计	336.43	769.07	247.13	693.40
运输收入	8.78	272.68	60.51	365.28
仓储费	133.03	328.39	-	-
场站收入	193.31	165.82	53.07	115.19
服务费收入	1.32	2.18	133.55	212.93
其他业务小计	2,544.18	28.27	-	-
合计	2,880.60	797.34	247.13	693.4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保税供应链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8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额	18,658.09	30,382.88	4,050.63	3,053.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68.48	2,617.61	2,934.10	2,934.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68.48	2,617.61	2,934.10	2,934.22
资产负债率	80.87%	91.38%	27.56%	3.92%
项目	2026年8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营业收入	29,048.38	797.34	247.13	693.40
净利润	950.86	-316.49	-0.12	-65.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50.86	-316.49	-0.12	-65.34
净资产收益率	30.74%	-11.40%	-0.004%	-4.45%

注:1、资产负债率=当年末负债总额/当年末资产总额×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孙超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2	林晶晶	执行董事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3	郝巧琼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湖北宜昌	否

前述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股、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权。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国投公司将持有的当阳城投85%股权有偿转让给保税供应链。

本次股权转让后,保税供应链将成为三峡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保税供应链通过当阳城投间接持有三峡新材263,789,893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2.7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但不排除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高控集团已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出具股东批复。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峡新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投公司将持有的当阳城投85%股权有偿转让给保税供应链。本次权益变动后,保税供应链成为三峡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三峡新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国有股权有偿转让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该等股份需向划出方支付对价,其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国有股权有偿转让事宜,交易双方未附加任何特殊条件,未在本次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给本次交易有偿转让的划出方提供质押、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债务担保,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本次交易有偿转让的划出方直接、间接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收购资金的情况,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原则,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保税供应链、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高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选择承办该业务或收购该企业,则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放弃该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就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保税供应链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信息具体如下,其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来自于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昌分所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国富宜昌审字[2024]40020035号),2024年度财务数据来自于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XYZH/2025WHAS1B0080),2025年度财务数据来自于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XYZH/2026WHAS1B0220),2026年8月末财务数据来自于未经审计的公司2026年8月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8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5.90	16,532.75	35.43	108.29
应收票据	14,439.38			
应收账款	256.74	159.90	118.48	56.09
预付款项	2,842.97	5,145.20	5.70	38.62
其他应收款	9,336.49	8,410.17	3,711.82	2,669.56
存货	552.28	44.22	58.32	30.21
流动资产合计	31,613.77	30,292.23	3,929.75	2,902.7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1.50	66.80	89.78	112.82
无形资产	19.01	23.84	31.10	3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1	90.64	120.88	151.18
资产总计	31,684.27	30,382.88	4,050.63	3,05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2,000.00	1,000.00	
应付账款	57.04	4,358.85	65.63	81.30
预收款项	17,844.86	14,754.77	0.65	0.65
应付职工薪酬	0.13	0.13	0.13	0.65
应交税费	44.63	36.61	47.66	35.73
其他应付款	1,179.14	1,164.90	2.48	1.41
流动负债合计	21,125.80	22,315.27	1,116.53	11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90.00	5,4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0.00	5,450.00		
负债合计	28,115.80	27,765.27	1,116.53	11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未分配利润	568.48	-382.39	-65.90	-6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8.48	2,617.61	2,934.10	2,93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8.48	2,617.61	2,934.10	2,93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84.27	30,382.88	4,050.63	3,053.9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8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4,990.05	797.34	247.13	693.40
营业收入	4,990.05	797.34	247.13	693.40
营业总成本	4,804.66	1,119.19	245.92	758.98
营业成本	4,389.67	526.31	138.40	689.53
税金及附加	30.22	1.87	0.40	0.35
管理费用	9.90	520.60	80.99	71.53
财务费用	374.87	70.42	26.14	-2.42
其中:利息费用	390.29	71.64	26.01	
减:利息收入	15.66	1.84		2.49
加:其他收益		0.06	0.07	0.26
信用减值损失		1.11	-1.39	
营业利润	185.40	-320.69	-0.12	-65.32
加:营业外收入	765.47	4.20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950.86	-316.49	-0.12	-65.32
减:所得税	0.20			0.02
净利润	950.66	-316.49	-0.12	-65.34
持续经营净利润	950.66	-316.49	-0.12	-6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0.66	-316.49	-0.12	-65.34
综合收益总额	950.66	-316.49	-0.12	-65.3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50.66	-316.49	-0.12	-65.3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8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85.22	112,136.52	49.59	15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70	735.87	2,110.39	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54.93	112,872.39	2,159.98	16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55.76	86,159.23	83.45	34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	14.98	14.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4	35.38	1.87	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6	14,544.02	2,132.55	1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4.76	100,746.42	2,232.85	38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17	12,125.96	-72.87	-22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6.13	7,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13	15,031.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1,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76	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9.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76	25,09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37	-10,068.0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2.53	2,057.94	-72.87	-221.0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3.37	35.43	108.29	329.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5.90	2,093.37	35.43	108.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策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和说明;

5、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三峡新材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当阳市
股票简称	三峡新材	股票代码	600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宜昌三峡保税供应链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披露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63,789,893股 变动比例:22.74% 备注:为间接持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